

# 2023年名著读后感(汇总8篇)

向更有经验的人请示可以帮助我们提升自己的能力和思维方式。在书面请示中，我们应该注意格式规范，用词得体，语言得体，字迹清晰。请示是一种有效的沟通方式，下面是一些成功的请示案例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启发。

## 名著读后感篇一

我又在图书馆中借阅了一本书三国演义！这本书讲述的是三国时期魏、蜀、吴之间的战争，最终晋国夺取天下的故事。这本书中刻画的个个都是英雄豪杰，但书中令我有深刻的`感受的只有几位。

首先是诸葛亮。他本是山中的一个隐士，后来经过刘备的真诚邀请，才出山担任刘备的军师的。他出山后，一直为刘备出谋划策，每次蜀国经典的战役都是经过他的指挥才会成功的，比如草船借箭、火烧赤壁、空城计等等。

第二是赵云，当年曹操带领百万大军袭来，他为了能保住刘备的家人安全，不惜用他那强大的武器，单枪匹马，杀死曹军数位猛将，几十位兵士，令曹操看了还不禁赞叹说：赵云真是势不可挡呀！

第三是刘备，他从当年的桃园三结义就可以看出他的有情有义，在之后的战斗中有看出他富有爱心，当年曹操打的他落花流水，弃城败逃，而他在逃跑路上还关心著老百姓，让他们与他一起走。刘备有一个缺点，也是他的优点重情义，在关羽被东吴所杀时，不听劝告，导致进攻东吴时被火烧连营，西蜀实力大衰，令日后的北伐都不能成功！

暑假重读这本书，令我明白了许多：只要取长补短，移多补少，就能战胜一切的拦路虎！

## 名著读后感篇二

悲剧，总会催人泪下，确切地说，它不止催人泪下，还有使人惋惜的，常常被称作喜剧的反义词，悲剧并不局限于戏剧中，现实中也有。不过，有的悲剧是伟大的——假期我读了《伟大的悲剧》这本书感悟很多。

《伟大的悲剧》是奥地利作家茨威格《夺取南极的斗争》（《人类的群星闪耀时》）中的节选，本文是为纪念人类历史上最早到达南极点的科学探险家——挪威人阿蒙森等和英国人斯科特等而写的。文题中的“伟大”是指探险队员在探险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人格和精神的魅力；“悲剧”是指失败，死亡的结局令人感到悲哀。

《伟大的悲剧》，给人以深深的震撼失败死亡的悲剧性结局也更加震撼人心。书中主要写了斯科特和他的探险队员们到达南极点，却发现以阿蒙森为首的挪威人已在他们之前捷足先登，只能失望而返。因为遇到重重困难，队员们在返程途中相继悲壮地死去，最后得到安葬，英勇事迹将流传下去。全文写出了探险队员们表现出的诚信，令人敬佩的绅士风度；坚毅、执著，为科学事业献身的英雄气概；强烈的集体主义精神和强烈的爱国情怀还有对家人深情的爱。

文中最打动我的一句是：“谁也不敢说一句阻拦他的话，也没有一个人敢伸出手去向他握别。他们大家只是怀着敬畏的心情感觉到：劳伦期·奥茨——这个英国皇家禁卫军的骑兵上尉正像个英雄似的向死神走去。”奥茨在自己身受伤冻的情况下还能为队员考虑，面对死亡无所畏惧，从容走向死亡，危急关头，他泰然决然的英雄气概和大无畏精神让人震撼。

“不幸是天才进步的阶梯，信徒的洗礼之水，弱者的无底深渊。”我想，伟大绝不主要是成功者那些给人以震撼与启迪的人，一样伟大！

## 名著读后感篇三

刚拿《风之王》，映入眼帘的是那书前用红色字体写的“学会忠实与坚守，才华终能展现！送给所有想证明自己才华的孩子！”

看了这几句话，我便被吸引住了，急忙打开书，囫圇吞枣地读了起来。读完后，深受感动。我不由得被故事中的主角——一匹有着高贵血统的阿拉伯马，还有那个虽然不会说话，却有着正常人所无法比及的坚韧与毅力的小马童深深地震撼着。这是一个身怀绝技者怀才不遇与忍辱负重的故事，更是一个卧薪尝胆，有血液来证明自己血统的感人故事。故事的主人公是一匹马，一匹拥有着高贵血统的葛多芬阿拉伯马。命运使得它与哑巴男孩阿格巴更坚强，更努力地去证明自己的高贵血统。在漫长的生存之旅中，在命运的一次次捉弄下，在不屈的坚强中，以自己高贵不屈的血统重写了一张永恒的血液证明书！出生在摩洛哥皇家马厩里的纯种阿拉伯小马，出生后不几天，它的妈妈就死去了，在那个哑巴小马童阿格巴悉心地照料下，才活了下来。

它身上的运命符文，分别代表着吉兆与凶兆——胸部的麦穗纹表示它将一生不幸；右后退上的白色斑点证明它长大后将是椅披快如疾风的优秀赛马。皇家马厩的总管大人犹豫不决，就暂时收起了架在小马脖子上的屠刀，留了它一条小命。阿格巴为它取名为“闪”，也就是阿拉伯语“太阳”的意思。闪健康地成长，它越长越强壮，在一次次比赛中，赢得所有的马儿。

因此，闪成了摩洛哥皇家马厩里的宠儿。命运的不幸开始了一——因为太优秀，它同阿格巴一起，被送到法国，作为摩洛哥国王觐献给法国国王的礼物。出乎意料的是，因为船长的贪心、他们在海上经历的种种磨难，闪并未被能进入法国皇家马厩，而是当作一匹驽马被留了下来，为厨房运输蔬菜和木材，而后用被卖进贼窝，在嘈杂的市井中颠沛流离。当

闪被一个乡村的车夫驾驶运送木材的时候，那是怎样的天气啊，一个冷风刺骨、死气沉沉的深冬清晨，闪拉的木材比平时还要多，在进入乡村旅馆时，闪必须从街道爬上一个越来越陡的斜坡。

读到这儿，我的眼睛里蓄满了泪水，对于闪，曾经那是多么骄傲的闪，这是多么大的耻辱啊。当我读到这儿，想：这回他应该会倒地不起，两眼一闭，两腿一蹬，顺势咽下那口气，结束自己在人间屈辱的旅程吧？可是，出乎我的意料，想以前每一次一样，它都坚强地爬了起来，两眼饱含泪水，屈辱却勇敢地站立着，直视远方，像是遥望某种冥冥旨意的下达，更是为了有朝一日，能得到自我的明证！最让我感动的是“闪”和阿格巴在患难之中互相信赖的不离不弃，互相支持的友情，使荒凉的威肯沼泽成了他俩的天堂。我多渴望自己就是“闪”，还有一个像阿格巴那样每时每刻都在关怀着我的朋友。最终，他们终于如愿以偿，用不屈的血统来证明自己，用最后的荣耀来洗礼人们的记忆！

这种对信念的执着，让我泪水盈盈。在生活中，我们有这样的信念吗？有过这样的执着吗？《风之王》这本书让我知道面对困难和误解的时候，不要怨天尤人，要忍耐要坚持，只有默默地努力让事实证明一切，是金子总会发光的。在我记忆的心扉中，让我最难忘的是那件事……我是舞蹈队的同学。初入舞蹈队时，我只是个无名鼠辈，做什么事都被老师安排到最后面，虽然我脸上装着无所谓，心里却是在意的很。我总想在老师和同学面前露一手，可机会总是不降临我，就像闪和阿格巴一样无奈，只好在心中默默想象。于是，我下定决心，一定要练出个样儿来！

为了这个目标，我一直都在努力，不管是忍受多少疼痛。终于有一次，我的付出得到了回报——在一次练下腰时，因为我平时的刻苦练习，所以我就很容易就抓住了脚，老师为此把我当做榜样来赞誉，我的心甜甜的，总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感受。打那次起，我就更刻苦了，常常是练得太长时间而晚上

疼得有睡醒过来。可是忍耐了，坚持了，总是有报答的——那个学期老师将我评为了优秀学员！

现在，不管在哪个的舞蹈队，教过我的老师都有对我不少的夸奖，我也更是尝到了努力的硕果。只要活着，就会找到证明自己的机会。证明自己，无论以什么样的方式，即使是命运不公，也要抗争！逆境之中，更是没有自暴自弃的理由。就是这种对信念的执着，使我泪水盈盈！

## 名著读后感篇四

穿过花瓶的铅笔——读周晓枫散文集《你的身体是个仙境》  
牯犛钗乃安在为三联版《追忆》所写的前言当中，他再次重申essay与汉语散文的旁逸与重合，认为文学创作、学术与思想，是可以也应该在散文的域界得到统一。这个观点已经在90年代以始的汉语散文写作领域得到了部分实现，如果我们再以此观点打量周晓枫的散文，就发现她不是那么“规矩”的，她的言路就像是那双舞蹈在神话仙境的黄金靴，全力逃离抽象理论的藩篱，向着感性的肉身化叙事拔足狂奔。向上，低飞，飘拽的丝绦偶尔还被大地的荆棘抓住，因此没有彻底蹈虚。

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新近推出了周晓枫的散文集《你的身体是个仙境》，收入了21篇文章，平均篇幅每篇达1万字，显然，这本被华丽主义的包装理念打造出来的散文集，不是为那些心急火燎忙于奔走的人准备的。这本散文适合于气定神闲的人，可以不慌不忙打理生活和深夜时光，对感觉世界里那些陌生但充满不确定相遇的事件心向往之。如果是这样，那么阅读周晓枫，就会成就一个并不平淡的传奇。

晓枫绵密而丰满的叙述，宛如为我们敞开了一条充满折返和陡转的暗光长廊：那里烛光摇曳，弥漫着吊诡的燃烧味道；一只臂膀刚刚从《聊斋志异》的芭蕉旁融化；树冠尽情吸吮闪电；何首乌在叫喊；感觉的花朵内翻为绿叶；针尖上的天

使在练习如何尊崇天意又眷顾苍生……她游走于长廊的身影粘住了往事，迅疾又被冲动插上了翅膀。因此她未必就在甬道的尽头等候跋涉者的光临。人们不可以刻舟求剑的心态在她的散文里寻找现实踪迹。

谈到现实性，这一点，既可能是周晓枫散文的一个焦点，甚至可能是她刻意利用虚构来摆脱现实缠绕的一种技术策略。这就是说，生活在一个超级大都市，阅读的皆是高人之相或高人之作，她不得不把自己尚未被彻底格式化的感觉在物质主义的步步紧逼下，完全摆渡到自然世界。她的身体、她的头发、她的气息就是管道，在一次次面对虚拟出来的草原和水面，她信马由缰，完成了她用散文的飞地而实现的自我救赎。

从这个意义说，虚构就是周晓枫“私人的绳索”。虚构拉扯起来的珠帘，尽管同样是来自现实生活的物件，但立足点却是纯粹的。使得生活中的她与参加蒙面舞会的女妖来了个移形换位，在女妖披荆斩棘时，可怜的现实中人却像那个蹲在一旁帮戏中人看守衣服的小女孩。虚构的叙事方式成为了磁盘的修复程序，也成为人们阅读周晓枫获得飞翔之羽的兴味所在。

沉迷于修辞并没有什么不好。当一个人努力接近于他说出的一切之时，再去区分真实与虚构、平淡与繁复，似乎就显得不对路了。就像周晓枫相信铅笔会穿过花瓶一样，如果你不相信，那就是你的不是了。

## 名著读后感篇五

以前，我读过很多书，但给我印象最深的还是《假如给我三天光明》，这部书的作者是美国作家海伦凯勒。

这本书主要写了海伦凯勒的一生，写了她奇迹般的生活。她原来是一个健康可爱的小女孩，可是他在一二岁时的得了一

场恐怖的疾病，导致她失明、失聪和失语。

海伦凯勒七岁那一年，有一位叫安妮莎莉文的老师来到她的身边，走进她的生活，引导她，教育她，并且教她识字。海伦凯勒逐渐走出内心的黑暗，张卡了心灵的眼睛。

《假如给我三天光明》中，海伦凯勒写道：“第一天，我要看人，要看那些以仁爱和温柔陪伴我一生的人。首先，我想长久地凝视我亲爱的老师——安妮莎莉文梅西夫人的面庞。有视力的第二天，我要在黎明起身去看黑夜变成白天的动人奇迹，我将怀着敬畏之心，仰望太阳用光芒来唤醒沉睡地球的万千宏伟景象。第三天，我将要在当前的‘日常世界中度过，到为生活奔忙的人们经常去的地方去。”

又一次莎莉文老师教海伦认识一个新单词“水”，而海伦把“水”的单词和“杯”混为一谈，对莎莉文老师发了脾气，把她手中的娃娃摔倒了地上。莎莉并没有因此而生气，而是把海伦带到水龙头的旁边，并让水冲洗她的手，感受水的清凉，莎莉把海伦的手窝在手心里，在手上拼写“水”的单词。回到房间她想起了被她摔碎的娃娃，摸索着来到壁炉前，把碎片拾了起来。她想把碎片拾起来，却怎么也拼不好。这时，她眼睛中充满了泪水，这也是她生平第一次感受到了悔恨和悲伤。

1890年的时候，她开始学习说话。他一直想发出单词“水”的音，却每次把她发成“瓦”的声音。3月26日起，和莎拉富勒小姐的学习，她第一次连贯的说出“天气很温暖”这个句子时十分高兴，这激起了她对语言的兴趣。

我们是健康的人，可是在遇到困难和磨难时，为什么不能像海伦凯勒那样坚强乐观的面对，去挑战呢？我们应该像海伦凯勒学习勇敢，坚强，乐观地去面对各种困难。

## 名著读后感篇六

《西游记》是我国四大名著之一，是一部老少皆宜的作品。其中充满了离奇，精彩的神话故事，每每读起《西游记》，老是会情不自禁地溶入那精彩的情节之中。

《西游记》塑造了四个鲜明的人物形象：唐僧——诚心向佛、顽固执着，孙悟空——正义大胆、本领高超是妖怪们的克星，猪八戒——贪财好色，但又不缺乏善心，沙僧——心地善良、安于天命。这四个人物形象各有特点，性格各不相同，恰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，这使我不得不佩服作者写作技艺的高超，也许作者善于刻画人物形象便是他的精妙之处。

俗话说：“妖为鬼域必成灾。”西行途中的妖魔，决不仅仅是一般困难的化身，而大都是代表着一些危害人民、无恶不作的封建黑暗势力，具有一定的现实生活的真实内容。过去曾有人把妖魔指为“农民造反者”，而现在仍有人把妖魔美化为“敢于触动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秩序的‘妖魔’”。这些说法，实在很牵强。实际上，《西游记》里的妖魔都是一些超越了常人的“特殊”阶层，他们与仙佛一样，是可以长生的，是拥有法力的，而这里的所谓法力实际上就相当于现实中的权力。所以与其将他们看做是“农民造反者”，更实际的划分应该是将他们看做“神”这个大范围的一员，他们其实就是“神”里面的蛀虫。不但不为民谋福利，而且时常劳民伤财，大肆搜刮剥削。孙悟空，就是这些蛀虫们的克星。他对付这些人从来都不手软，尽管许多时候并不被唐僧所理解，他仍是义无反顾地将他们扫除。哪怕事后又被满天仙佛将“妖魔”领了回去，甚至招致唐僧狠心驱逐，除害护航之心全不曾改。

从东土到西天十万八千里，遇到的妖怪头子就已经有几十个，但他一条金箍棒打遍西天世界，令妖魔鬼怪闻风丧胆。并且他同妖怪斗争，大多数都是主动进攻，只要一听说妖怪扰乱人间，就决不放过。收伏八戒之后，他就对引路的高才

说：“以后但有妖精，多作成我几个，还有谢你处哩。”第六十七回驼罗庄主人请悟空捉妖，悟空当即向上唱个喏道：“承照顾了。”八戒在一旁就这样说：“你看他惹祸！听见说拿妖怪，就是他外公也不这般亲热。”很能说明悟空斗争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此外，作者一再通过书中人物之口，赞扬孙悟空“专救人间灾害”，“与人间报不平之事”。在通天河畔，他不仅救下了两个“祭赛”妖精的幼儿，而且除灭了妖怪，免除了老百姓世代的灾害。比丘国、朱紫国等故事，都是孙悟空主动进攻，为民除害。他每次捉住妖怪头子之后，总要把小妖消灭干净，以免给百姓留下祸患。可见，孙悟空已经脱离了专为自己斗争的性质，而是为了受苦受难的老百姓、为了弱者而斗争。

孙悟空的形象实质不仅在于敢斗，更在于斗则必胜，故为“斗战胜佛”。他取得斗争胜利有两个法宝：一是武艺高强——这在大闹天宫中表现得尤为精彩；一是善于斗争，亦即有勇有谋，斗智斗勇。他经常变成蚊子、苍蝇、螞蟥、虫，钻到妖精洞里去弄清妖精的底细（如黄风怪）；或者根据蛛丝马迹推断妖怪的来历，然后根据这些妖怪的特点，寻找相应的对策（如黄袍怪）；有时他又化为妖精的丈夫或妻子去欺骗妖精（如三调芭蕉扇）。或者赚来妖怪的法宝，反置妖怪于死地（如计盗紫金铃）。他还善于运用钻到敌人肚子里去的战术来制服妖精（如黄眉怪）。他机智灵活，随处设计，常常令妖怪防不胜防。

最后，当取经事业完成之后，取经集团所有成员都修成了正果。但我们应该注意到的是，所谓的“正果”应该只是一种喻意，和佛教的教义并不完全一致。五人中，孙悟空成佛的基本条件是什么呢？如来给他的“政治鉴定”认为孙悟空成佛是因为其“炼魔降怪有功”，可见他得成正果，完全是因为“有功”，即完成了造福人类的事业，为人类群体做出了贡献。也就是我们所说的，完成了伟大的事业，最终达到了造福于人群的目标。

唐僧师徒4人在前往西天取经的路上，共遇到了九九八十一道难关。这就好像我们成长道路上布满荆棘。最终，他们战胜了难关，取得了胜利。“功夫不负有心人”这句话用在他们身上是再恰当不过。而我们，只要有不怕困难，坚持到底的决心，也会取得最终的成功。由此，我想到了我们的学习。学习就好像是要去取得真经。在学校里，有着形形色色的人。有的像猪八戒，好吃懒做，做任何事情都马马虎虎，有的则像沙僧，诚恳老实，踏踏实实。有的像孙悟空，活灵活现，足智多谋。而唐僧则是心地善良，不愿气馁的人。若我们在学习上能个个都是唐僧，孙悟空，沙僧，有对学习的信念，那一定会取得成功。

## 名著读后感篇七

《西游记》主要故事是：孙悟空从石头蹦出来，因为大闹天宫，被如来佛祖压在五行山下，要去西方取经的唐僧救了孙悟空，然后白龙马、猪八戒、沙和尚逐一出现。他们经历了九十九百八十一难，终于得到了真经，修成正果。

在《西游记》师徒四人中，我最喜欢孙悟空。七年来，他只跟随他的师父和师兄弟读他不喜欢的经文。然而，他从未放弃，因为他知道有一天他的师父会教他真正的能力。他所要做的就是耐心地等待，更加努力地付出。

这告诉我们，滴水穿石不是一日之功，不能急于求成，获得成功的时间不是消耗在时间上，而是成功的磨练。一个真正想要成功的人是不会在乎他到底付出了多少时间和努力，他们在乎的是，磨练得越多，获得的真正能力就越强，成功的大门就越近。

我们真的应该向孙悟空学习，学习他的勤奋，他的毅力，他的脚踏实地，掌握技能，做一个栋梁之才，将来要为祖国做出自己的贡献。

## 名著读后感篇八

歪歪路小学这本书特别有趣。里面写了各种各样奇怪的老师。有的可以把人变成苹果；有的可以把人的声音吸走；有的老师还把拉桶扣在学生的头上。真可怕！

他们最好的老师是朱尔斯老师！就她不会欺负学生，她最讨厌的是死老鼠。她见到死老鼠就会把死老鼠踢出去。

在歪歪路小学里是这样。比如我们现实老师是这样的，那我们就惨了。被变成苹果吃掉就啥也看不见了。

我觉得歪歪路小学这本书是作者经历过的事情或者就是作者幻想的。

这本书有着“书香”带着我环游世界，书上留着世界的香。

我觉得这本书很有趣。